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吉发改投资〔2023〕275号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白山市发展改革委、松原市发展改革委，柳河县、前郭县、伊通县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498号）安排，现将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4310万元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

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二、分解下达

（一）受益对象。包括农村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领域。包括《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明确的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其中，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包括小型农村生活、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公益性基础设施等，特别是城乡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中小型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包括中小型农牧产业、乡村文化旅游产业、林业草原产业等基础设施，特别是城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基础设施。以工代赈中央资金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等资产，也不得用于购买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中的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工作任务，由地方政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及社会帮扶资金、企业投资等予以支持。

（三）下达方式。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落实“确保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到项目，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的要

求，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就业带着项目走”的原则，认真做好计划转下达工作，明确具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计划发放劳务报酬比例和带动农村群众就业人口规模，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广泛吸纳农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计划安排新开工的项目应前期工作基础扎实、具备开工条件，下达投资后能够立即投入项目建设。

请在收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计划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明确具体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逐一落实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三、加强监管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应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认真部署有关市县组织农村脱贫群众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并适时对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特别要发挥基层发展改革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就近就便监管优势，努力做到

问题早发现、早解决。

我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

四、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有关方面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请于每月 10 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我委。我委将进行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30% 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带动更多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我委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其他要求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指导有关市县加快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组织动员农村低收入人口特别是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受灾群众等在家门口务工就业，防止规模

性致贫返贫。与此同时，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欠发达地区振兴发展紧密衔接，指导县市撬动地方财政以及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在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放劳务报酬等传统赈济模式的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拓展以工代训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 附件：1.吉林省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一批中央
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 2.吉林省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一批中央
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汇总表



（此文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审计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1 日印发

5	吉林省	松原市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2023年松原市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农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示范镇项目（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新建改建	主要为现有水泥路面道路改造提升，总长为 9120m，其中：酒店屯沥青路面道路长度 2273m，大三家屯沥青路面道路长度 500m，北屯沥青路面道路长度 210m，一号路沥青路面道路长度 3900m（套家村到红光农场五队桥）。	2023年6月	2023年11月	总投资	695.00	0.00	0.00	660	申请中央投资和地方政府财政配套	套家村镇政府	镇长周志军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县长满雷松	100.00	209.00	65.00	3.00	0.00	0.00	0.00	0.00	是	是		
						其他投资	35.00	0.00	0.00	0.00	0																			
						总投资	625.00	0.00	0.00	625																				
						中央预算内投资	625.00	0.00	0.00	625.00																				
6	吉林省	松原市	哈达山示范区	2023年松原市农业旅游示范区哈达山镇示范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示范镇项目（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新建改建	主要为现有三个村屯内道路改造为水泥路面道路，项目改造道路27条，总长度为5512m，总面积为21757m2。	2023年6月	2023年11月	总投资	510.00	0.00	0.00	460	申请中央投资和地方政府财政配套	哈达山镇政府	镇长闫明	哈达山农业旅游示范区管委会	管委会书记、主任王奎奎	151.00	189.00	95.00	3.00	0.00	0.00	0.00	0.00	是	是		
						其他投资	0.00	0.00	0.00	0																				
						总投资	510.00	0.00	0.00	460																				
						中央预算内投资	460.00	0.00	0.00	460.00																				
7	吉林省	四平市	伊通满族自治县	2023年伊通满族自治县新兴乡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示范镇项目（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新建改建	项目为伊通县新兴乡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示范镇项目（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改造提升道路长度3.169公里，总改造面积为14300.50平方米。	2023年6月	2023年11月	总投资	50.00	0.00	0.00	0	申请中央投资和地方政府财政配套	新兴乡政府	书记许林伟	伊通县人民政府	县长叶永兴	60.00	144.00	120.00	1.00	0.00	0.00	0.00	0.00	是	否		
						其他投资	50.00	0.00	0.00	0																				

附件2

吉林省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汇总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白山市发展改革委、松原市发展改革委，柳河县、前郭县、伊通县发展改革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4310		
总体目标	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带动更多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可选设）	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贫困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吉林省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柳河县发展改革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700		
总体目标	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带动更多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可选设）	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贫困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吉林省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白山市发展改革委（浑江区发展改革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285		
总体目标	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带动更多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可选设）	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贫困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吉林省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前郭县发展改革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240		
总体目标	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带动更多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可选设）	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贫困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吉林省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松原市发展改革委（哈达山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625		
总体目标	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带动更多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可选设）	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贫困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吉林省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伊通县发展改革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460		
总体目标	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带动更多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可选设）	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贫困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